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关于明确省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间的函

省级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省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现就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时间明确如下:

从2020年2月起，省级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由原每月底发放次月养老金调整为每月初发放当月养老金，发放时间为每月5日，如遇节假日顺延，最晚不超过10日。

请各单位及时告知退休人员并做好解释工作。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年4月14日